

株环评〔2021〕8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铌材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金属铌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关于《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金属铌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株洲和昌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炎陵工业集中区九龙工业园公司现有厂区建设金属铌材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建筑面积4800m²生产厂房，新增18台（套）主要生产设备及建设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等，给排水、办公

生活等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金属镍材产能从50t/a扩建到200t/a（其中：熔炼镍从35t/a扩建到170t/a，高纯镍锭从15t/a扩建到30t/a），同时副产氧化铝183.56t/a、铝皮26.87t/a。

根据株洲汇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预审意见，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投混料、破碎工序和出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1根1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经闭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四格式地埋废水处理池处理后排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同时，项目外排废水还需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袋式收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作为生产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利用。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24t/a、NH₃-N0.004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项目投入运营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炎陵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炎陵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7日